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2月25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 公司章程 | |
|---|---|
| 原条款 | 修改为 |
| 第一条<br>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第四条<br>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Liaoning Port Co., Ltd. |
| 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原条款 | 修改为 |
| 第一条<br>为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一条<br>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原条款 | 修改为 |
| 第一条 宗旨<br>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条 宗旨<br>为了进一步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证券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2月2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5人　亲自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 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原条款 | 修改为 |
| 第一条 宗旨<br>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条 宗旨<br>为了进一步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Port Co., Ltd.”)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Port Co., Ltd.”。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1880”。

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进一步推进辽宁港口整合融合,优化港口资本结构,完善港口功能布局,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合事项”)。目前,整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公司预计于2021年初完成整合事项相关工作。

鉴于整合后新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系辽宁省范围内的港口经营业务,为与此相匹配,董事会建议将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Port Co., Ltd.”。公司原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188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吉林天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由“小容量注射剂***”变更为“小容量注射剂,生化前处理及提取***”,分类码由“Hb”变更为“Ah”,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34

分类码:Ah

企业负责人:赵建东

质量负责人:刘丽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小容量注射剂,生化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林锦龙先生和邢泷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锦龙: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广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本科毕业。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计划仓储部部长。现兼任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常委。

邢泷语: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管理主管、财务系统党支部书记。暨南大学历史学硕士。2016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贸易金融部中级经理。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1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3.48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3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5.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25.5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4%,超过1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人民币1.7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84%,主要为短期借款减少。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149.4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0.02%,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发债券、收益凭证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77.8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6.46%,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的通知,养和投资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196920 4

名称: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涉普爱思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2019年11月12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五)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六)2019年12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董事会决定,则可宣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400~800 | 0.88~1.76 | 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5,673,200 | 36.54 | 173,673,200 | 38.3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7,679,800 | 63.46 | 279,679,800 | 61.69 |
| 合计 | 453,353,000 | 100.00 | 453,353,000 | 100.00 |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5,673,200 | 36.54 | 165,673,200 | 37.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7,679,800 | 63.46 | 279,679,800 | 62.80 |
| 合计 | 453,353,000 | 100.00 | 445,353,000 | 100.00 |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24,83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399.25万元,流动资产359,510.3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3.85%、4.4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无减持计划,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辰欣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1月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辰欣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辰欣集团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但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届时辰欣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使用回购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